

藏品研究和征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2045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乙方：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578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716
号2-9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021-56623015

电话： 13671997151

传真：

传真： 021-63904916

联系人：钱雅文

联系人：任梓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三者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要求更高、更严格的内容为准。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藏品研究和征集服务，服务范围、标准、要求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48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本项目最高结算限价。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本合同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藏品数量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上述中标金额。超出中标金额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已对藏品征集方向进行充分研究，征集藏品符合技能博物馆定位与技能特色；

(2) 藏品资料齐全、权属清晰、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瑕疵；

(3) 藏品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博物馆征集范畴，整体采购成本不超出合同总价；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藏品不合格、存在风险、无法入库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征集藏品享有完整合法权属或有效处分授权，可依法向甲方完成交付、入库。

4.2 乙方保证藏品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共有纠纷、权属争议等任何权利负担。

4.3 乙方保证藏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4.4 因藏品权属、来源、侵权等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投诉、诉讼、行政查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合同款拟分为两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及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第二笔：乙方全部服务完成、提交结项资料、通过验收和第三方审价（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提供出具合格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更换、补足合格藏品。

7.2如果乙方因己方原因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履约风险与责任。

7.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乙方服务或藏品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更换、重做、补足合格藏品，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藏品存在权属瑕疵、法律风险、资料不全、技能关联性不足、价格虚高、无法入库等情形的，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及采购款项；
- (2) 拒绝验收、暂缓或拒付相应款项；
-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6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